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顏菁儀

電話：02-77365126

電子信箱：y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薪資揭示宣導圖卡 (A09000000E\_1140054140\_doc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」薪資揭示宣導圖卡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29日勞動發就字第114051563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招募員工，不得有：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。
- 三、為確保學子畢業後求職權益，旨揭規定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

電 2025/11/04 文  
交 11:38:53 章

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4



1140016651